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捷安泊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其参股公司甘新智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停车场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2 年，借款利率为 3.6%。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尽快补充参股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和经营，其他股东为国资控股公司，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或担保。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安泊”）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其参股公司大连甘新智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新智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停车场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2 年，借款利率为 3.6%。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甘新智捷停车场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捷安泊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甘新智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成立日期：2025-04-01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MAEFXDH18N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东路 299 号 309 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

股东情况：大连甘井恒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井恒业”）持股 51%，捷安泊持股 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甘新智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公司未对甘新智捷提供过财务资助。

2、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甘井恒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震福

成立日期：2024-01-30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MAD9RQ496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东路 299 号 7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大连中投瑞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大连甘井恒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资助对象：大连甘新智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资助方式：捷安泊以其自有资金向甘新智捷提供借款。

- 3、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 4、资助期限：2 年
- 5、借款利率：3.6%
- 6、偿还方式：每年度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7、资金用途：停车场项目建设资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捷安泊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由于另一股东甘井恒业为国资企业，对外借款或担保须经严格审批，并经多级主管部门（至区政府）批准，程序复杂且耗时长，短期内无法完成，经协商，其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或担保。

本次借款将主要用于补充甘新智捷流动资金，尽快推进大连市甘井子区停车场项目建设工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甘新智捷由捷安泊主导项目建设、运营，且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及捷安泊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综上，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跟踪甘新智捷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累计 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